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MCL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SGMCL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順興隆62.5%股本。

順興隆分別由SGMCL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蘇氏創辦人為碧江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而蘇氏各方為買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根據協議，SGMCL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順興隆62.5%股本，代價釐訂將參考(惟不少於)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2.5%。由於蘇氏各方為買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而蘇氏創辦人間接持有順興隆37.5%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有責任披露該交易之詳情，待釐訂代價後，出售事項可能須要(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批准，並且成立(如需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資產及溢利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於釐訂代價後，將會確定須予披露交易之適當類別。於釐訂代價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哥爾夫球設備及配件及哥爾夫球球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順興隆分別由SGMCL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根據協議，SGMCL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順興隆62.5%股本。由於蘇氏各方為買方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蘇氏創辦人之聯繫人士，而蘇氏創辦人間接持有順興隆37.5%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資產及溢利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於釐訂代價後，將會確定須予披露交易之適當類別。於釐訂代價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緊隨協議完成後，順興隆將分別由買方及碧江公司擁有62.5%及37.5%權益。本集團於順興隆再無股權。

基於代價仍未確定，為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類存有不明朗之情況，本公司並未即時發表公佈，原因是考慮到所提供之資訊可能造成誤導。經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一再諮詢後，本公司獲得建議，須要按照協議內容作出恰當程度公佈，而當確定代價時則作進一步補充公佈或遵照有關規定。聯交所正就延遲刊發公佈進行調查，並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

協議

協議之條款經按一般商議條款公平磋商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SGMCL

買方： 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SGMCL將出售之資產：

順興隆之1,380,000美元股本之62.5%。

代價：

代價釐訂將參考(惟不少於)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2.5%。順興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9,400,000港元。董事已履行受信責任，考慮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因素並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詳細申述。

買方須支付予SGMCL之代價60%於協議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其餘40%將於協議完成後一年支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SGMCL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SGMCL出售順興隆股本之預期收益

由於代價將參考(惟不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予以釐定，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後知悉順興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收益額將取決於SGMCL與買方之間落實代價。預期協議於知悉順興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代價經由SGMCL與買方同意後盡快切實可行地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前完成。

順興隆之資料

順興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由SGMCL與碧江公司成立為一家外商合資公司。順興隆主要從事高爾夫球設備和配件之製造和分銷。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順興隆之數字，順興隆之稅前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111	1,674
股東應佔溢利	3,111	1,674
資產淨值	16,309	13,198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和投資控股活動，並由蘇氏各方全資擁有，其成立乃為與SGMCL訂立本協議。

蘇氏創辦人、蘇氏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及蘇氏各方在任何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共同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順興隆自二零零一年成立後，一直主要從事生產高爾夫球設備供應本集團之出口客戶，過去內地客戶之比例相對次要，而直至近年蘇氏創辦人及蘇氏各方開始採取更積極進取政策開拓內地客戶，配合蘇氏各方之業務策略，彼等因而對收購本集團於順興隆62.5%之股權以取得對順興隆之控制權表示濃厚興趣。董事認為，與蘇氏各方訂立出售本集團於順興隆股權之協議將有利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經考慮(i)本集團將採取政策提升並增強本身擁有之鍛造生產能力，並集中有關的管理；(ii)於其繼續推動順興隆內地客戶業務時可能會與碧江公司之權益發生潛在衝突；及(iii)出售事項可能會帶來收益，原因是代價將參考(惟不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興隆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予以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和按一般商業條款。鑒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損失，董事認為宜於釐訂代價前訂立協議以約束買方。

待代價釐定後，出售事項可能須要(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以及(如需要)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進一步資料

待代價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為向股東提供出售事項之詳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釐定代價後盡快切實可行寄發予股東。

由於預期代價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始獲釐定，通函之寄發將會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通函，而現正計劃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載含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GMCL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資產淨值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GMCL向買方出售於順興隆62.5%之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碧江公司」	指	順德市北滘鎮碧江經濟發展公司
「買方」	指	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順興隆」	指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並由SGMCL擁有其中6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氏創辦人」	指	蘇漢基先生，碧江公司之全資實益擁有人
「蘇氏各方」	指	蘇漢堅先生及蘇錦源先生，分別為蘇漢基先生之胞弟及兒子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朱振民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其中四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其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